

证券代码：836619 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葵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陈小辛、何健民因常住地位于中国香港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12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、方吉鑫、方晓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3 年公司发展

计划的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、方吉鑫、方晓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发现的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上述差异事项对显鸿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更正后的年报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利用差异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本次差异事项说明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更正后的年报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利用差异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。本次差异事项说明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、方吉鑫、方晓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

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2年1月4日关联方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,054,590.00元，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研发费用，借款期限2年；2023年4月14日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,553,112.5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1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为公司单方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金额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3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无息财务资助，单笔最高不超过20,000,000.00元，累计不超过50,000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为公司单方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,120,0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尚有 0 元（不含利息）未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出具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